静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106年03月28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民國111年12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自我評鑑事宜,依據「靜宜大學自我 評鑑實施辦法」、「靜宜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特訂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 評 鑑實施要點」。
- 二、本中心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自我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 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三、 為辦理本中心自我評鑑,由本中心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本中心自我評鑑事務規劃、推 動、督導、溝通協調、執行、追蹤改進等事宜。
- 四、 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自我改善計畫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二)協調自評所需行政人力及經費資源等
 - (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核工作進度
 - (四)其他有關評鑑相關事項
- 五、 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前揭自評項目得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調整。

六、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